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佳霖
電話：02-23979298#319
E-Mail：chiali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0700467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C003841_1_200929309261.docx)

主旨：訂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為通盤檢討公部門現行運用勞動派遣情形，達成本院暨所屬機關（構）不再運用之目標，爰訂定旨揭計畫，重點如下：

（一）有運用勞動派遣之機關，應於原編列108年度勞動派遣總經費概算額度內，檢討原運用勞動派遣辦理之業務性質，屬須機關指揮監督者，改為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屬毋須機關指揮監督之業務，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

（二）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運用勞動派遣辦理之業務，應參照上開原則，依其性質是否須指揮監督，檢討改以校務基金或於用人費額度內進用契僱人力，或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

（三）各主管機關應於107年7月底前，配合調整108年度預算案非典型人力經費之編列。於計畫實施期間，應於每年



底前將次一年度規劃減少之派遣勞工人數及其轉換後之人力類型（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之非典型人力）調整情形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自110年起，各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除短期具期限性之專案性業務並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可者外，其餘業務均不得再運用勞動派遣。

(四)依本計畫轉換改為自僱人員進用者，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作業，並確依旨揭計畫相關配套措施辦理。

二、檢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1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人事室、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2018-07-20
交 09:35 章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

107年7月18日

壹、緣起與目的

為回應各界要求政府減少運用勞動派遣之訴求，達成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不再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貳、實施對象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但不含公立醫院、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

參、實施期程

本計畫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實施策略

一、行政院辦理所屬二級機關 105 年度員額評鑑時，屬應減少派遣勞工之列管事項應照案執行。

二、各機關運用之派遣勞工應於 108 年度勞動派遣總經費額度內，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實際辦理業務項目屬電話總機、清潔、檔案管理、駕駛、電腦維修、公文傳遞、資料登錄、遊憩館所民眾服務等 8 項業務類型，應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

三、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 7 個機關，108 年及 109 年每年減少之勞動派遣經費不得少於 30%，自 110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上開 7 個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自訂逐步減少勞動派遣經費之比率，自 109 年起不再運用勞動派遣。

四、各機關應於 108 年度勞動派遣總經費額度內調整人力類

型，且其各年度調整之臨時人員與派遣勞工加總人數，不得超過 107 年度勞動派遣採購總人數。

伍、相關配套措施

一、勞務承攬部分

(一) 各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妥適運用勞務承攬，僅得就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符合契約規範，不得指揮監督管理派駐勞工。非必要，應儘量避免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因業務需要與自然人成立勞務承攬關係時，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 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將原於同一機關擔任派遣勞工之年資併計特別休假年資。

二、臨時人員部分

(一) 各機關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作業

1、職缺公告程序：用人機關應將職缺名額、所需資格條件、工作內容、辦公地點、甄選方式等資料，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用人機關網站或相關就業服務網公告 3 日以上（不含例假日）。

2、資格條件：職缺所需資格條件不得針對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種族等，訂定限制或排除參加甄選之條件。

3、遴選小組之組成：用人機關應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至少 5 人，用人機關之政風單位人員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應至少各 1 人，並為遴選小組之當然成員。職缺之遴選方式、評分標準、資格審

查、人員面試、建議錄取名單等，均由遴選小組審議辦理，必要時得將部分甄試作業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辦理。

- (二) 各機關為符合獎優汰劣原則，提升臨時人員工作績效及整體服務效能，應訂定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並將考核程序、結果與救濟途徑等，納入規範。
- (三) 各機關應依臨時人員所辦理業務性質、學經歷條件、工作之職責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參考民間薪資水準，合理釐訂臨時人員薪資；工作質量有所增加，應相對調整其薪資。
- (四) 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將原於同一機關擔任派遣勞工之年資併計特別休假年資。
- (五) 依本計畫改自僱之臨時人員，屬不定期契約進用者，視為經行政院核定之不定期契約臨時人員。